

合同

编号：11N4583193202024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伊犁冠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宁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会计服务”迁入项目-伊犁冠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会计服务”迁入项目-伊犁冠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会计服务”迁入项目-伊犁冠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编制	-	-	服务内容:会计服务,服务方式:远程支持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会计师等级:其他	1	项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委托服务内容：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审核服务

2、委托服务起止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30日。

3、本次委托期委托服务费用共计1000元，大写金额壹仟元整。甲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乙方100%的服务费1000元；甲方逾期付款，应当向乙方承担未付款项万分之四每日的违约金，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，并收回所做工作的相关资料及清除相关数据；如非甲方原因，乙方超出协议约定时间未能按期完成委托服务内容，乙方应当承担协议价款万分之四每日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，并可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。

注：以上委托服务所开具的服务发票名称为“会计服务”普通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委托双方权利、义务

甲方的责任

1、甲方应配合乙方人员的编报与审核工作，安排本单位专人负责编报和审核工作中与乙方的对接、内部沟通及资料收集。

2、协议签订后，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编报工作需要的电子版资料和相关数据（具体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），甲方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，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编报工作延误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3、编报工作中，甲方需按乙方要求及时整理、整改相关反馈资料并在三日内向乙方反馈该资料，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编报工作延误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4、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和内控编报上传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，未经乙方允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传给第三方。

乙方的责任

1、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应及时安排工作组与甲方就编报和审核工作进行对接与沟通。

2、乙方需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内，完成相关编报与审核工作，若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工作后，对于甲方编报时上传的资料内容具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用于第三方。

(二) 违约责任

- 1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，违约责任按相关法规由违约方承担。
- 2、甲方委托期内无故终止协议，预付款不作退还。

(三) 协议份数及法律效力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贰份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乙方开户行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斯大林街支行

开户行名称：伊犁冠至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65050165604200000157

开户行行号：105898000034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斯大林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560420000015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